广西壮族自治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三章　植被保护
第四章　水资源保护
第五章　景观保护
第六章　绿色发展
第七章　监督保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推进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促进绿色发展，保障生态安全，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漓江流域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范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工作原则】 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坚持正确的生态观和发展观，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完整性，遵循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格管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

第四条【政府及部门职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统筹解决漓江流域保护重大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桂林市人民政府负责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机制日常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支持、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生态保护补偿、生态修复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相关工作。

漓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管理、组织、协调和监督，将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资金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漓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

工，采取措施加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漓江流域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落实本区域内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协调处理。

第五条【河湖长制、林长制】 漓江流域依法实行河湖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流域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土流失防治等工作，督促、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法定职责。

漓江流域依法实行林长制，各级林长组织开展森林草原资源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灾害防控、监测监管等工作，提升流域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功能。

第六条【支持措施】 自治区人民政府从政策、项目、资金、人才等方面支持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推动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并争取国家的支持。

自治区设立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第七条【生态保护补偿】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财政转移支付为主要方式的漓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桂林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漓江流域上下游跨区域补偿机制。

对在漓江流域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生态保护补偿。

鼓励利用漓江流域自然资源从事文旅项目开发的单位和个人，通过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开展生态保护补

偿。

第八条【绿色生态环境保护类发展基金】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捐资或者参与保护漓江流域生态环境。

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杠杆放大作用，鼓励通过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多元投资、市场化运作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建立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发展基金，投资漓江流域的绿色产业及生态环保产业类优质企业，支持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第九条【城乡人居环境】 自治区和漓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漓江流域城乡规划和建设、村镇道路建设、生态农业园建设，加大漓江源头、沿岸和库区农村扶持力度，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发展有益于生态环境的各类产业，推进漓江流域美丽乡村建设，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

第十条【宣传教育】 每年4月25日为漓江保护日，每年4月为漓江保护宣传月。漓江流域各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增强公众的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十一条【保护规划】 漓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制定实施相关规划，严格落实建筑限高、规划退距、

生态增绿、文脉彰显要求，推进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促进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提升、绿色发展转型，实现生态、人居、发展协同共进。

桂林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总体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相衔接。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桂林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编制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

第十二条【分区管控】 桂林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按照漓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从严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实行动态更新、定期调整、跟踪评估等常态化工作机制。

漓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进行管理。

漓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空间开发保护布局，推进绿色发展。

第三章　植被保护

第十三条【林草植被】　自治区和漓江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天然林保护、封山育林、退耕还林、植树种草以及预防火灾、防治病虫害等措施，提高森林覆盖率，优化林种结构，增加林草植被，平衡经济效益与生态保护，美化绿化漓江两岸，改善漓江流域生态环境。

第十四条【植被保护】　自治区和漓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建立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划定重要生态功能区等措施，维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漓江流域生态系统。下列区域的植被应当重点保护：

（一）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海洋山、青狮潭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二）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三）漓江干流、支流沿岸；

（四）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

（五）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

（六）湿地；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重点保护的区域。

第十五条【水源林】　自治区和漓江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先保护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的优惠政策和措施，做好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的保护工作，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的范围和林种。

第十六条【公益林】 漓江干流两岸山地自然地形中的第一层山脊以内或者两岸平地五百米以内，以及漓江一级支流两岸的森林资源应当划定为公益林，严格控制林地转化为非林地。

第十七条【禁止行为】 在漓江流域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非法采伐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护岸林、风景林和珍贵林木，侵占林地或者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二）在重点保护区域违反规定移植树木；

（三）在幼林地和封山育林区砍柴、放牧；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四章　水资源保护

第十八条【项目节水】 漓江流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漓江流域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对耗水量大和影响漓江流域生态环境的工业建设项目予以限制。

第十九条【地下水保护】 漓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下水监测和开采管理。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加强地下水取用监管，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或者限制开采区。

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加强水质监测，采取防渗漏、防垮塌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二十条【水资源配置】 漓江流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生态流量管控目标的要求，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粮食安全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生态修复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漓江流域水资源实行水量的统一配置与调度制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支持漓江流域补水提升工程建设，推进漓江上游水库水系连通，加强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加强防洪排涝设施建设、管护，提升洪涝灾害防御和应对能力。

第二十一条【禁止开垦种植农作物】 为防止漓江流域水土流失，禁止在下列范围开垦种植农作物：

（一）山顶或者山脊部位；

（二）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

（三）大、中型和小（一）型水库最高蓄水线以外一千米，小（二）型水库最高蓄水线以外五百米的地带；

（四）干渠两侧十度以上坡地和一百米以内地带。

第二十二条【水工程建设】 漓江流域水工程及其设施建设应当符合流域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的要求，符合水生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要求，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

漓江流域蓄水工程应当在保证防汛、抗旱的前提下，兼顾上下游水质以及生态保护需要，制定防污调控方案，避免蓄水工程所控制河道中的污水集中下泄。

第二十三条【水土保持】 禁止在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易发区、生态脆弱的区域和漓江干流以及溶江、小溶江、甘棠江、潮田河等主要补水支流河段管理范围内开垦、打井、取土、开矿、采砂、采石等生产建设活动。

第二十四条【生态环境监测】 漓江流域实行跨界交接断面水质责任制，漓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出界断面水质负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桂林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漓江流域生态环境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发布漓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报告。

第二十五条【污水处理】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漓江设置排污口，应当按照规定报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水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民宿经营单位和个人向集中处理管网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集中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管网未覆盖的，应当自建污

水处理设施或者委托处置污水，不得排放超国家、自治区排放标准的污水。

漓江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强污水收集、处理和监管，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禁止将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水、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水和重污染团排入漓江。

第二十六条【固体废弃物处置】 漓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要求，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基础设施，统筹建设标准化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和处理场所、建筑垃圾消纳与资源化利用设施，完善城乡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系统，对城乡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第二十七条【船舶防污管理】 漓江游船等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存贮装置，实行污染物、废弃物、餐饮污水船上储存、收集上岸，禁止向漓江排放。

码头应当配备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餐饮污水的接收设施。船舶交付的污染物、废弃物、餐饮污水应当实施无害化处理。

禁止在漓江干流、支流、水库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水上运载工具运载油类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

第二十八条【禁止倾倒、排放有害废弃物】 禁止向漓

江源头、干流、支流和水库等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倾倒矿渣、有毒有害物质、垃圾、农业投入品废弃物以及其他污染水体的废弃物。

禁止向水体丢弃禽畜动物尸体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及残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二十九条【禁止经营餐饮、露天烧烤】 合理规划漓江沿岸餐饮项目布局，在县级人民政府划定的重点保护河段河堤、滩涂、洲岛禁止经营餐饮、露天烧烤或者为经营餐饮、露天烧烤提供场地。

第三十条【禁止非法捕捞、投放】 对漓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严格捕捞管理，在政府确定的水域和期限内，禁止生产性捕捞。具体办法由桂林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

保护漓江水生物多样性。禁止通过炸鱼、毒鱼、电鱼等方法或者使用地笼、可视锚杆等工具捕捞，破坏渔业资源。

漓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漓江干流增殖放流基地，定期或者不定期地组织投放鱼种，丰富鱼类种群。

禁止在漓江流域开放水域投放外来水生物种。

第五章　景观保护

第三十一条【禁止开发活动】 严格保护漓江风景名胜

区的峰林平原和孤峰平原以及漓江沿岸的农田、林木、池塘、水网、湿地等自然地形地貌。禁止在漓江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地形、地貌、植被和景观原真性、完整性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生态修复】 漓江流域的生态修复应当遵循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

漓江护岸应当保持河道的天然形态，禁止截弯取直；护岸应当进行边坡绿化，兼顾景观和生态效益，保持漓江自然景观的真实和完整。

第三十三条【洲岛保护】 保护漓江洲岛景观，对适于游览的洲岛应当以自然景观为主，禁止与自然景观不相协调的建设活动。

第三十四条【石山保护】 维护岩溶石山的自然景观。根据岩溶石山的景观价值、生态环境和地理位置实施分级保护。

石山景点的开发应当符合规划，维护自然山体的完整性。未经批准，禁止进行景点开发和山体开采。

第三十五条【洞穴保护】 严格控制洞穴的开发利用。对已开发利用的岩溶洞穴景观，应当根据岩溶洞穴的景观价值、开发利用条件、位置分布情况进行分级保护。

第三十六条【传统建筑保护】 漓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列入保护范围，统一规划、分类保护、妥善修缮。新建、改建民居应当体现

桂北传统民居特色，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建筑特色和自然景观相协调。

第三十七条【旅游通道沿线景观保护】 漓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漓江流域主要旅游通道沿线的景观保护纳入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根据景观价值、生态敏感度和视觉影响范围，科学划定核心保护区和景观控制带。

第六章 绿色发展

第三十八条【开发利用】 开发利用漓江流域的水、土地、森林、溶洞、山岭、洲岛、湿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三十九条【建设项目管理】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

除农业灌溉设施、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航道设施、港口设施、防洪工程设施、民生服务基础设施外，漓江干流两岸新建、扩建建筑物应当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建筑退线距离，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批准建设。

漓江两岸及风景区内规划的建设项目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色调，应当与周围自然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四十条【工程施工管理】 经批准在漓江流域从事修

路、水利、电力工程等作业和矿产开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景物及周围的林木、植物、水体、地貌。完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植被和环境原貌。

第四十一条【农业产业优化】 漓江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农业资源和农业环境情况，合理安排和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生态农业，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第四十二条【水体养殖管理】 在漓江源头、干流、一级支流、水库保护范围内的水体，禁止网箱养殖以及可能造成水域污染的其他养殖活动；在漓江流域的其他水体内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限制规模，保护水域生态环境，防止造成水域污染。

第四十三条【旅游开发和文化旅游产业】 漓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目标，统筹推进全域旅游发展，依法有序开发生态观光、文化研学、乡村休闲、康养运动、水上游览等绿色旅游业态，促进文化、农业、工业、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构建生态友好、全域协同的旅游发展体系。

漓江流域发展旅游业应当以生态环境承载力为前提，旅游景点、线路、项目的确定，应当符合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漓江流域经营餐饮、娱乐、住宿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技术、设备和设施。

支持发展文化旅游业，挖掘漓江流域文化遗产资源，开发旅游产品，创建旅游品牌，发展文化特色旅游项目，培育漓江文化旅游新业态，深化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第四十四条【生态资源交易】 建立健全漓江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绿化增量责任指标交易、清水增量责任指标交易等方式，开展森林覆盖率等资源权益指标交易。

第四十五条【百里画廊建设】 支持桂林市打造漓江旅游精品，推进漓江沿岸游船码头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发展沿江水上观光带，建设漓江水上百里画廊。

第四十六条【游船管理】 漓江游船等船舶应当采用节能环保型动力。

漓江干流游船类型、规模应当符合漓江风景名胜区规划要求。

第四十七条【文旅活动】 在漓江沿岸以及风景区进行摄影摄像、教学科研、参观考察、攀岩登山等活动，应当遵守各项管理制度，爱护生态环境，禁止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七章 监督保障

第四十八条【监督检查】 自治区和漓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和职责分工，监督检查漓江流域生态保护工作，依法查处破

坏漓江流域自然资源、污染漓江流域环境、损害漓江流域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

第四十九条【劝阻、举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破坏漓江流域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劝阻或者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十条【行政执法】 在开展保护漓江流域生态环境工作中，依法集中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漓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行政执法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巡护制度，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第五十一条【司法保障】 加大漓江流域司法保障建设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强化漓江流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目标责任制】 漓江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有关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五十三条【责任问责】 对漓江保护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集中的地区，可以约谈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第五十四条【表彰奖励】 对在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法律责任衔接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法律责任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禁止范围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法律责任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县级人民政府划定的重点保护河段河堤、滩涂、洲岛经营餐饮、露天烧烤或者为经营餐饮、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法律责任三】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在漓江源头、干流、一级支流、水库保护范围内的水体网箱养殖以及可能造成水域污染的其他养殖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重点保护区域范围】 本条例第十七条中的重点保护区域包括：

（一）漓江干流，自兴安县猫儿山六洞河至平乐县三江口段；

（二）漓江源头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川江、黄柏江、小溶江；

（三）青狮潭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及甘棠江；

（四）海洋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漓江流域部分）及潮田河；

（五）漓江风景名胜区；

（六）会仙喀斯特国家湿地公园。

第六十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